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9號

原告 曹嘉凌
訴訟代理人 古宏彬律師
被告 正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金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1,080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補償2,580元＋喪葬費補償166,500元＋死亡補償1,332,000元＝1,501,0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5,94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如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獲准時，可暫時免繳納第二項的裁判費，但應先向本院陳報已為聲請訴訟救助。之後如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時，即須依第二項說明繳納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忠衛